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8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

被告 陳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98,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第25條本文（購屋專用）、第23條本文（非購屋專用）均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2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5、40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違約金，嗣於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附表所示違約金部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本院卷第67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680萬元及332,516元二筆，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至142
07 年12月27日及132年12月27日止，利率均按原告之定儲利率
08 指數加碼0.44%（目前計算為2.18%）計息，嗣後原告利率調
09 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如有違約遲延給付本金或利
10 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
11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
12 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2月2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13 共計尚積欠本金16,898,31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14 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上開債務依貸款契約第13條之約定，
15 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法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6 關係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89
17 8,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
22 契約2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戶資料查詢
23 單、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各1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51
24 頁），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5 論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26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
2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3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3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02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
03 款後未按期付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
04 號1及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
05 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
06 帶」給付上開金額云云，惟因連帶債務之成立，以債務人有
07 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此為民法第272條所明定，而本
08 件被告僅有一人，兩造訂立之借款契約亦無連帶債務之約
09 定，自不生連帶債務之問題，原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於法
10 不合，無從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劉亭筠

22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23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暨計算方式
1	16,800,000元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8%計算。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自114年1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即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98,315元		